

高點
堅持夢想 全力相挺

公職 快速通關 EXPRESS ▶▶▶

Pass!

高普考准考證 就是你的 **VIP券**

弱科健檢 

加入【高普考行政學院生活圈】可免費預約參加 ▶▶▶



113/7/5-14 優惠再升級！

- 【面授/網院】全修課程最高折 **5,000** 元，再提供線上補課考取班享專案優惠價，最高折 **10,000** 元
狂作題班、申論寫作正解班另享現金折扣
- 【雲端函授】全修課程最高折 **3,000** 元

113/7/31 前 **行政 法律 廉政 社會** 享准考證優惠！

**113
地方特考
衝刺**

- 【總複習】網院：特價 2,000 元起、雲端：特價 3,000 元起
- 【申論寫作正解班】網院：特價 2,500 元起/科、雲端：特價 6 折起/科
- 【選擇題誘答班】網院：特價 1,000 元/科

**114
高普考
達陣**

- 【全修課程】面授/網院：高考特價 42,000 元起、普考特價 38,000 元起
雲端：高考特價 51,000 元、普考特價 46,000 元
- 【考取班】高考：特價 59,000 元、普考：特價 49,000 元 (限面授/網院)
- 【狂作題班】面授：特價 7,000 元/科

**單科
加強方案**

- 【113年度】網院：定價 5 折起、雲端：定價 7 折起
- 【114年度】面授/網院：定價 65 折起、雲端：定價 85 折

※優惠詳情依各分班櫃檯公告為準

《國籍與戶政法規》

一、為落實兒童權利公約對兒童取得國籍權利之保障，請就現行國籍法規定分析說明，在臺出生且父母不詳之非本國籍兒童、少年，可否取得中華民國國籍？（25分）

試題評析	<p>高考《國籍與戶政法規》命題範圍明列包括四大相關法規，今年試題仍依往例，四題中「戶籍法」、「國籍法」、「姓名條例」及「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各出一題。本題聚焦「國籍法」有關「取得國籍」之要件，題意明確，一般考生只要能熟記法條，應都可從容應答；若能再輔以國籍法施行細則相關規定，則可獲較高分數。</p>
考點命中	<p>1.《高點·高上國籍與戶政法規概要講義》第三回，王肇基編撰，頁15。 2.《高點·高上國籍與戶政法規概要總複習講義》第一回，王肇基編撰，頁85第1題，高度相似。</p>

答：

(一)《兒童權利公約》對兒童取得國籍權利之保障：

1. 聯合國於1989年通過議案訂定《兒童權利公約》，保障兒童在公民、經濟、政治、文化和社會中的權利。該《公約》第7條明定：「兒童於出生後應立即被登記，並自出生起即應有取得姓名及國籍之權利，並於儘可能的範圍內有知其父母並受父母照顧的權利。締約國應確保依據本國法律及其於相關國際文件中所負之義務實踐兒童前項權利，尤其若非如此，兒童將成為無國籍人。」明白揭示對兒童取得國籍權利之保障。
2. 我國為將《兒童權利公約》國內法化，強化我國兒少權益保障與國際接軌，亦於2014年6月公布〈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其中第2條至第4條配合明定：「公約所揭示保障及促進兒童及少年權利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適用公約規定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應參照公約意旨及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對公約之解釋。各級政府機關行使職權，應符合公約有關兒童及少年權利保障之規定，避免兒童及少年權利受到不法侵害，並積極促進兒童及少年權利之實現。」

(二)我國現行國籍法對兒童取得國籍權利之規定：

1. 國籍乃國民對國家的歸屬關係，係個人對國家發生權利義務的根據。我國國籍法固有國籍之規定係採以血統主義（屬人主義）為原則，出生地主義（屬地主義）為例外之併合主義。
2. 現行國籍法第2條第1款及第2款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屬中華民國國籍：(1)出生時父或母為中華民國國民。(2)出生於父或母死亡後，其父或母死亡時為中華民國國民。」此即針對我本國籍國民所定，乃採屬人主義為原則，即依當事人之父或母之國籍以定其國籍。
3. 另國籍法第二條第三款規定：「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父母均無可考，或均無國籍者。」亦屬中華民國國籍，即兼採屬地主義為例外。此即針對雖非我本國籍，但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父母均無可考，或均無國籍者，亦可當然取得我國國籍。

(三)我國國籍法對兒童國籍權利之保障：

1. 依題示，若有「在臺出生且父母不詳之非本國籍兒童、少年」，依現行國籍法之規定，出生後即可當然取得我中華民國國籍。
2. 另為處理出生於我國領域內，生父不詳，生母為外國人且行方不明，或已出境或遭遣返回國後行方不明之非本國籍無依兒童與少年身分認定事宜，內政部業於106年1月9日訂頒〈在臺出生非本國籍兒童、少年申請認定為無國籍人一覽表及流程〉，如渠等經外交部或內政部移民署協尋生母行蹤未果，且洽生母原屬國政府確認渠等無該國國籍或逾三個月無回應，內政部即依國籍法施行細則第三條規定認定渠等為無國籍人，並由國人養父、養母或社政機關監護人代為申請歸化。
3. 考量上揭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落實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第7條規範意旨，以保障渠等身分權益，避免成為無國籍人，立法院已於民國113年5月7日增訂國籍法第4條第2款，規定「未婚且未滿十八歲之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由社會福利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為其監護人者，得由社會福利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申請歸化。」
4. 綜觀上述相關規定，均可顯見我國籍法為落實兒童權利公約對兒童取得國籍權利之保障。

二、有那些情形應為遷出登記？例外得不為遷出登記之情形有那些？疫情期間因實施邊境管制，可否不受戶籍法所定遷出登記期間之限制？請依戶籍法規定分別說明之。（25分）

試題評析	登記之類別為戶籍法最基本之概念，所有考生皆可輕鬆應答。本題前段「應為遷出登記之情形及其例外」，純屬法條之記誦，內容簡單又明確，幾乎無難度可言，後段以「疫情期間因實施邊境管制，可否不受限制」，乃為探測考生對實務之關切程度，相信所有考生應可得較高分數。
考點命中	1.《高點·高上國籍與戶政法規概要上課講義》第一回，王肇基編撰，頁49～50。 2.《高點·高上國籍與戶政法規概要總複習講義》第一回，王肇基編撰，頁70，申論題庫彙編第2題，高度相似。

答：

遷出登記乃戶籍登記中「遷徙登記」之一種類型，就是人口從甲地移動到乙地，變更居住處所而言；實則遷出、遷入乃一體之兩面，就原住地言是遷出，就新住地言是遷入。依戶籍法規定，遷出登記之法定事由及其例外規定，分述如下：

(一) 應為遷出登記之情事：

依戶籍法第16條規定，有以下幾種情事：

1. 遷出原鄉（鎮、市、區）三個月以上，應為遷出登記。
2. 全戶遷徙時，經警察機關編列案號之失蹤人口、矯正機關收容人或出境未滿二年者，應隨同為遷徙登記。此項增列規定乃為避免全戶遷離戶籍地後，戶內之失蹤人口或出境者未隨全戶遷徙，仍設籍原址，衍生房屋所有權人之困擾。
3. 出境二年以上，應為遷出登記。即國人出境2年以上，當事人或戶長應為遷出（國外）登記，如未辦理者，戶政事務所接獲內政部移民署「出境滿二年未入境通報」後，依戶籍法第16條規定，得逕為遷出登記。且我國國民出境後，若未持我國護照或入國證明文件入境者，其入境之期間，仍列入出境二年應為遷出登記期間之計算。

(二) 得不為遷出登記之例外規定：

依戶籍法第16條規定，有以下幾種情事：

1. 遷出原鄉（鎮、市、區）3個月以上，但因服役、在國內就學、入矯正機關收容、入住長期照顧機構等，如三個月即須辦理遷出登記，易造成當事人家屬之不便，爰增列上述情形得不為遷出登記之規定。
2. 遷出原鄉（鎮、市、區）3個月以上，但因入住法律另有規定之其他類似場所。如依原住民族基本法規定：「政府除因立即而明顯危險外，不得強行將原住民遷出其土地區域。」爰莫拉克風災之災民，得不強行將戶籍遷至永久屋，俾維護災民於原戶籍地享有之權利。乃併增列法律另有規定者，得不為遷出登記之規定。
3. 出境二年以上，但因公派駐境外之人員及其眷屬，得不為遷出登記。
4. 出境二年以上，但因隨我國籍遠洋漁船出海作業者，得不為遷出登記。

(三) 疫情期間因實施邊境管制，仍有遷出登記期間之限制：

1. 受疫情影響，許多海外國人不便返國，超過2年未入境，仍遭依法遷出戶籍。內政部表示，為了正確戶籍資料，出境2年以上應為遷出登記，係依戶籍法相關規定，藉以落實戶籍管理制度。
2. 且行政法院曾有判例表示，遷徙是事實行為，遷徙登記應依事實認定。因此，當事人既然人在國外，則應依事實辦理遷出登記。
3. 惟遷出登記後，戶籍被遷出者仍具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未來只要持中華民國護照，或入國證明文件入境後，即可辦理遷入登記。

三、有那些情形不得申請改姓、改名或更改姓名？請依據姓名條例之相關規定論述之。（25分）

試題評析	「姓名條例」一向為本科四法中最易得分之單元，今年亦然。本題以「姓名條例不得申請改姓、改名或更改姓名之限制」為主，依據姓名條例第15條規定臚列即可，若能再補充相關規定之立法理由，則更為詳盡。本題於110年地特三等即曾出現，屬於「姓名條例」最基本之重點，相信所有考生應皆可得分。
------	---

考點命中	1.《高點·高上國籍與戶政法規概要講義》第二回，王肇基編撰，頁87。 2.《高點·高上國籍與戶政法規概要總複習講義》第一回，王肇基編撰，頁84第3題、頁61第3題，高度相似。
-------------	--

答：**(一)不得申請改姓、改名或更改姓名之限制：**

依姓名條例第15條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改姓、改名或更改姓名：

1. 經通緝或羈押者。
2. 受宣告強制工作之裁判確定者。
3. 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未宣告緩刑或未准予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者。但過失犯罪者，不在此限。

(二)不得申請改姓、改名或更改姓名限制之期間：

依姓名條例第15條第2項規定：

1.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不得申請改姓、改名或更改姓名之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至執行完畢滿三年止。
2. 換言之，第一款經通緝或羈押者，只要於受通緝或羈押期間，均不得申請改姓、改名或更改姓名。

(三)不得申請改姓、改名或更改姓名限制之對象：

1. 另依姓名條例施行細則第16條規定：戶政事務所受理14歲以上國民申請改姓、改名或更改姓名者，應向相關機關查詢有無姓名條例第15條所定，不得申請改姓、改名或更改姓名之情事。
2. 換言之，未滿14歲國民申請改姓、改名或更改姓名者，則無須查詢。

(四)相關規定之立法理由：

1. 為避免不法人士透過變更姓名逃避犯罪查緝，或再從事不法行為影響社會秩序，姓名條例第15條乃明文規定，不得申請改姓、改名或更改姓名之限制。
2. 基於受緩刑或易科罰金之宣告者，均屬輕罪，依平等原則及比例原則，兩者應有相同之規範，不應以受易科罰金之宣告者未執行而剝奪其姓名變更權，爰修訂第3款，以未宣告緩刑或未准予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者為限。並另訂過失犯罪者，不在此限。
3. 原姓名條例規定，其剝奪申請姓名變更權原無期限，亦即終身均不得申請姓名變更；然姓名係人格權之表現，考量比例原則，此一限制允宜明定一定期間，期滿之後則恢復其申請姓名變更之權利，以啟其自新，爰於民國92年6月修訂時，增列修正姓名條例第15條第2項，明定第2款及第3款規定不得申請改姓、改名或更改姓名之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至執行完畢滿三年止；如此既可落實限制不法人士更名之意旨，兼可保障民眾更名之權益。

四、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規定，相同性別之二人可向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然該法並未規範跨國同性婚姻。請論述現行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如何修正規定，方能落實對跨國同性伴侶婚姻自由之保障。(25分)

試題評析	「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常為本科較難掌控之單元，對於非法律系之同學常感吃力而難以應付。今年本題為實務型考題，探討近年因未規範致使法界懸而未解之「跨國同婚」，限制母國未允許同婚的跨國伴侶，仍無法在台結婚之事件。本班講授「涉民法」第46條及總複習課程中，即一再強調應注意此一最新命題趨勢，果然精準命中！
考點命中	1.《高點·高上國籍與戶政法規概要講義》第三回，王肇基編撰，頁88。 2.《高點·高上國籍與戶政法規概要總複習講義》第一回，王肇基編撰，頁32，《跨國同婚》修正草案，高度相似！

答：

(一) 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於108年5月24日施行，該法第2條規定，相同性別之二人，得為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並依該法第4條規定，向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又該法僅規範相同性別之二人可向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但並未規範跨國同性婚姻。

- (二) 現行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46條本文規定，婚姻成立之實質要件（例如：自主意思合致、最低年齡、近親禁止、無監護關係、單一配偶、性別異同等），準據法應依各該當事人之本國法，亦即雙方當事人均各自具備依其本國法所定之成立要件時，始足當之。惟目前全球僅29個國家承認同性婚姻，倘其中一方當事人非上開國家之國民，因不具備其本國法之成立要件，則我國國民與其所締結之婚姻，即不被承認。
- (三) 為求更加周延保障我國國民之自由平等權益、人格健全發展與人性尊嚴，倘涉外婚姻適用當事人一方之本國法，因性別關係致使無法成立者，有悉依中華民國法律規定之必要，現行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應修正有關規定，方能落實對跨國同性伴侶婚姻自由之保障。
- (四) 為落實對跨國同性伴侶婚姻自由之保障，謹依題示，試擬「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四十六條」修正條文如下：
1. 現行條文：
「婚姻之成立，依各該當事人之本國法。但結婚之方式依當事人一方之本國法或依舉行地法者，亦為有效。」
 2. 試擬修正條文：
「婚姻之成立，依各該當事人之本國法。但適用當事人一方之本國法，因性別關係致使無法成立，而他方為中華民國國民者，依中華民國法律。結婚之方式依當事人一方之本國法或依舉行地法者，皆為有效。」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夏季 Online Book fair

線|上|書|展| 活動日期 7.11-8.31

學路相逢 拚個書贏

喜閱一夏 優選賞

全館8折 (特價書除外)

知識熱點 新書賞

當月新書 另享優惠

會員限定 超值選

百元花車 任您選



高點文化事業
publish.get.com.tw



活動詳情